

采购人意见: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曹军平 6.23



施士刚 6.23

采购单位: 陇东学院

项目编号: QYZC2025-017

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曹军平 6.23

采购人意见：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QYZC2025-0197

采购单位：陇东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QYZC2025039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6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9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5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2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4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
第六章 附 件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磁商邀请函



QYZC202507197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东学院的委托，对其“**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须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方：陇东学院

联系电话：0934-8658607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东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5-0197
2.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85.744344 万元
4. 最高限价：85.744344 万元
5. 采购需求：拆除体育馆屋面原破损彩钢瓦，重新安装铝镁锰合金板，二层平台做整体防水处理，馆内钢屋架除锈刷漆等。（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须到场。

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1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东学院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

联系方式: 0934-865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联系方式: 18298903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富香

电 话: 18298903836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p> <p>采购需求: 拆除体育馆屋面原破损彩钢瓦，重新安装铝镁锰合金板，二层平台做整体防水处理，馆内钢屋架除锈刷漆等。（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p> <p>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 陇东学院</p> <p>联系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p> <p>联系人: 付香香</p> <p>联系电话: 0934-8658607</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12 号</p> <p>联系人: 李富香</p> <p>联系电话: 18298903836</p>
4	<p>资金来源: 校内预算</p> <p>资金预算: 85.744344 万元</p>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成，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结算结果，视甲方财力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p>

	保证金，待 5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 次付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6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p>
7	磋商语言：中文
8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p>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p> <p>(2) 报价类型为总价：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2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方式、要求:</p> <p>(1) 递交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2) 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 投标人无须到场。</p> <p>(4)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 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 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p>开启时间、地点:</p> <p>(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5	<p>现场踏勘及说明:</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 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6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p>

	<p>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以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查询结果：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p> <p>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9	<p>落实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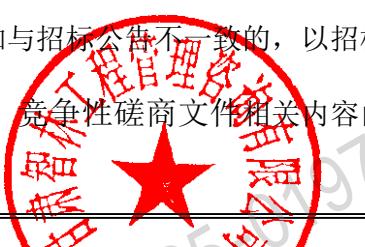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p>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 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1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 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 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p> <p>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 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 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p>

	<p>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p>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 按照庆公管办(2023)14号关于合同在线签订的工作通知,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p>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p>关于“政采贷”政策说明:</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2	<p>超大附件上传:</p> <p>投标工具支持上传文件大小为150MB,超过的部分可上传至大附件,大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为1GB,支持pdf和mp4格式,上传后会生成链接,将链接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评委评标时复制链接到浏览器下载评标。</p>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均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最终解释。</p>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

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系指陇东学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2 “安装”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

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4“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投标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完整的造价文件”，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造价文件”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磋商内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工程造价文件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业绩证明文件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 实施方案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法人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签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响应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第二轮报价。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磋商。

4. 磋商小组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5. 磋商小组职责

5.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

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磋商程序及标准

7.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响应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

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性审查情

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等
2	投标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报价文件是否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是否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畸低，是否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串标、虚假投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5 竞争性磋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6.6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等。

7.6.7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

中可对磋商文件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综合评审

7.7.1 综合评审的说明：“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7.2 综合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1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施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5

2	安全承诺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承诺函”(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函”，并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得 1 分。</p> <p>注：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并附查询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3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含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p>	3
4	售后服务	<p>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计划；2. 售后服务体系；3. 售后服务措施；4. 工程不达标整改方案；5.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质保期限及范围等)服务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5

技术评审：（5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组织人员结构；2. 施工管理措施；3. 工程进度安排；4. 机械设备安排；5. 主要技术工种安排；6.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横道图；7. 高空作业方案；8. 雨期施工保障措施；9. 质保期内应急处理方案；10. 项目协调及验收等）方案完善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项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方案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需求不符，针对性不强的，少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的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30
2	施工管理制度	<p>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流程；2. 质量控制制度；3. 安全生产制度；4. 环保措施等）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规范和有序进行。制度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8
3	施工计划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	4

		本项目特点的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进度计划；2. 施工工序节点安排；3. 材料供应计划；4. 工期保障措施等）计划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计划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体系；2. 质量控制方案；3. 质量验收标准；4. 质量责任追溯等）保证措施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
5	安全保障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技术措施；3. 安全教育制度；4. 安全监督检查等）保障措施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
6	文明施工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	4

		本项目特点的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现场管理；2. 扬尘与噪声控制；3. 材料与设备管理；4. 安全警示与标牌等）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切实可行、无缺漏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方案基本完善，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内容存在严重错误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价格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7.7.3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5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响应程度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7.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7.7.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8 磋商

7.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8.4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线上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提交线上报价时须同时上传工程量清单。

7.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8.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9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

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陇东学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

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单位：陇东学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45号

联系人：付香香

电 话：0934-8658607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加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4.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的；
4.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2.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3. 服务期限：5 年。
4. 建设地点：陇东学院体育馆。
5.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6. 工程内容：本项目是对体育馆屋面进行维修改造，面积约为 3900 平方米。

屋面结构为钢网架空间结构，项目建设内容拆除原屋面板、室内屋顶钢屋架除锈刷漆、屋面排水设施改造及屋顶电气设备维护。

二、施工要求：

- 1、屋面改造：拆除原屋面板，更换 0.8mm 厚耐腐蚀无缝连接的铝镁锰(65/430型)屋面材料，以保持建筑的良好状态；
- 2、屋顶钢屋架除锈刷漆：体育馆管内屋顶钢屋架除锈并刷红丹防锈漆及金属面油漆；
- 3、排水设施改造：拆除原屋面防水卷材，新做平面砂浆找平层和 SBS 防水卷材；外墙老化落水管改造；
- 4、管内屋顶电气设备维护：对彩钢顶内外设备及管线先进性拆除，屋面施工完成后将灯具空调设备及管线恢复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6月15日

复 核 时 间:

2025年6月16日

扉一1

总说明

工程名称：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项目

一、工程预算编制概况：

1、工程名称：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项目。

二、预算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GB50854-2013）、《通用安装过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其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项目》预算书、勘验单、标准图集及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土建拆除 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B004	拆除原有屋面彩钢夹芯板	1. 名称： 拆除原有屋面彩钢夹芯板、阳光板及屋面天沟 2. 废料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8869.52				
2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拆除原有平面屋面防水卷材 2. 废料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412.2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造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土建新做 项目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找平层: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1.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41.28				
2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0.8 厚耐腐蚀无缝连接的铝镁锰板 (65/430型)	m2	3088.52				
3	010606011001	钢板天沟	1. 钢材品种、规格:3.0mm 厚镀锌钢板	m	305.25				
4	010901003001	阳光板屋面	1. 部位:屋面天窗部位 2. 阳光板品种、规格:波形树脂采光板、2.0mm	m2	609.54				

			厚						
5	011405001001	金属面 油漆	1. 构件名 称:屋面 钢网架 2. 油漆品 种、刷漆 遍数:除 锈、红单 防锈漆一 遍及银粉 漆两遍	m2	3869. 2				
6	01B005	屋面雨 水口	1. 屋面雨 水口处检 修、防渗 漏处理	项目部章					
		分部小 计	量具	量具					
		措施项 目	6210020024922						
7	011703001001	垂直运 输	天	631					
		分部小 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安装拆除 项目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改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安装新做 造项目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顶维修项目技术参数

1. BCS-231 溶剂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有很好的耐酸、耐碱、耐化学腐蚀、耐霉变、耐候性；固化速度快，能在常温下及较低温度下冷施工，操作方便；产品不含苯等有毒溶剂。执行标准为 JC/T 852—1999《溶剂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行业标准。涂膜厚度均不应小于 1.5mm，可根据设计要求铺设 1-2 层胎体增强材料。

2. SAM-920 防水卷材

工程	指标
抗拉强度 (MPa)	≥1.0~1.5
断裂延伸率 (%)	≥300
不透水性 0.3MPa	100, 002, 022 30min
低温柔性 (℃)	-10℃~20℃
固体重量 (%)	≥65

3. 透明瓦技术参数

产品透光率在 25~85% 之间，热膨胀系数在 2.5~3.5 × 10⁻⁵(m/m/°C)，采用连续成型工艺，表面涂覆耐候胶衣，或防老化薄膜，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能，达到国标要求。

4. 彩钢瓦

材质为彩钢，彩涂板厚 0.2~1.0(mm)，具有较强的抗压抗弯。

5. 钢结构加固

曹军 4/9

- (1) 加固构造采用钢管或钢板加强梁或柱的截面，采用悬挂式方法，与原结构耦合，使工程整体坚固；
- (2) 采用高粘接性、高强度的建筑环氧树脂粘接剂以及加强钢板、钢筋等材料，加固包材具有防水、防腐蚀、耐候性高、硬度高等优点；
- (3) 在加固构造完成后，用粘合剂将加固梁或柱连接起来，可有效使钢结构整体承载力增强、刚度提高、变形减小，提高原有结构的耐久性和稳定性。
- (4) 加固材料：1. 钢筋：HRB235 级热轧钢筋， $f_y=210N/mm^2$ ，HRB335 级热轧钢筋， $f_y=300N/mm^2$ ；2. 钢材：型材及钢板材质均为 Q235B，钢材必须具备出厂说明。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工程涉及到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具备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4. 施工员：1人，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 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要求：确保本项目施工无任何质量问题，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对损坏的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工程内容做免费维修或更换。

六、质保期限：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成，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结算结果，视甲方财力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5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次付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八、验收方案：

1. 由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对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等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后，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缺陷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 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 5 年）。
(自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签章确认之次日开始起算)。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工程总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另本条约定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3.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必须按相关规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乙方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协助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甲方要求、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且书面签章确认才视为乙方施工合格符合质量标准。另乙方施工的本工程交付前或者验收交付后存在整改、维修等问题时，自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乙方负责整改、维修完成；若乙方逾期或拒不整改维修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维修，乙方按甲方单方核算的整改维修费用向甲方赔偿损失或甲方有权从下剩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监督单位检查，乙方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对检查结果中不通过的部分的接受且无权提出异议，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且不限于整改、维修）。

6.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7. 竣工日期以最后甲方签章确认的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未经过甲方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设计进行变更，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甲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在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当对现场的施工垃圾等进行清理，未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自行清理，清理费用在保证金中扣除。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 (7) 乙方承诺乙方公司及人员具有施工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合法资质证件，乙方具有工程施工的合法资质。
- (8) 乙方不得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施工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独立对项目质量合格承担法律责任。
- (9) 乙方不得拖欠材料、人工费用，因乙方拖欠材料、人工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甲方代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若存在任何材料商或农民工等向甲方反映乙方存在拖欠材料费、工伤赔偿费、劳务工资等情形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三日内处理结清，逾期乙方未自行处理该

问题的，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单方核定费用或赔偿等数额，并同意按甲方核定的数额由甲方用乙方下剩工程款代为向第三方进行支付，由此支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以及乙方人员自身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支出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也可按甲方核算数额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环境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支出费用，按甲方核算数额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除出现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变，若乙方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则据实结算。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成，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结算结果，视甲方财力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

金，待 5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4. 根据《陇东学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费列支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了抑制建设项目结算中因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而加大审计费用的现象。在建设项目结算审计中，审减额超过审定价 10%（不含 10%）以上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一方遇有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变动、疫情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在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全部/部分不能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甲方单方核算数额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同意按甲方单方核

算数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每天 5%的比例自逾期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实际损失。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剩余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剩余价款或质保金中不足的部分在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每月按照 LPR 的 4 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

6.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本合同所称之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 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确定的联系途径，经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均应以下列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QQ: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QQ

4.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柒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附件三: 陇东学院体育馆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号	
电话: 18298903836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附件



QYZC20250709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

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

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2024年11月1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非联合体投标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二. 投标函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工程造价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业绩证明文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 实施方案

(四) 售后服务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_____，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单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单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QYZC202507097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
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 (货物/
服务) ,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
一切 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结果由我公司
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
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成交,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格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QYZC202503097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1.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不允许删减；
3. 可附相关商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2. 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7097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注：1.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四)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QYZC202503097

(五)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